

員工保密切結書(任職及離職)(範本)

000記帳士事務所依據「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，訂定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。

本人茲聲明並保證：

- 1、 本人於任職000記帳士事務所期間未經本所授權同意，不得私自蒐集、處理、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；因工作需要進入本所機敏工作處所，保證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。
- 2、 本人於任職000記帳士事務所期間，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使用之000記帳士事務所之營業秘密，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規定，均屬000記帳士事務所所有，本人應負完全保密之責，絕不擅自洩漏；本人離職後即無權繼續持有、使用上開營業秘密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使任何第三人持有、使用之(不論本人或該第三人是否出於營利目的)。
- 3、 本人於000記帳士事務所任職期間，於職務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蒐集、處理或知悉之他人個人資料，本人應負完全保密之責，絕不擅自洩漏；本人離職後即無權繼續持有、使用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使任何第三人持有、使用之(不論本人或該第三人是否出於營利目的)。
- 4、 本人任職期間持有之000記帳士事務所全部報告書、報價單、比價表、廠商報價單、契約書及其他法律文件、函文、簽呈、人事資料、財務資料等任何與000記帳士事務所業務及運營有關之資料，本人應負完全保密之責，絕不擅自洩漏；本人離職後不論其以紙本、電子檔案、即時通訊軟體通訊紀錄、e-mail或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方式承載，亦不論為正本、副本、抄本或影本，均已完整交還予000記帳士事務所收執，本人絕無保留、保存、抄錄或複製前開資料，亦不會於離職後以他法使第三人知悉前開資料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- 5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上保密切結於本人離職後三年內有效。
- 6、 如本人違反前開聲明與保證事項，願依營業秘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負相關之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如致生損害於000記帳士事務所者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絕不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